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、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,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- 1、2022年11月30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(财会 [2022] 31 号)(以下简称"准则解释第 16 号"), 规定了"关于单项交易产生 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" 自 2023 年 1 月1日起施行。
- 2、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(财 会(2023)21号)(以下简称"准则解释第17号"),要求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 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 计处理"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二)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- 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 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 他相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及准则解释第17号 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 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

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

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,具体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	
内容和原因		合并	母公司
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针对租赁相应递延所得税的确认的会计处理	递延所得税资产	16,902,101.96	11,652,964.02
	递延所得税负债	19,038,639.11	13,445,555.06
	盈余公积	-557,066.82	-557,066.82
	未分配利润	-1,576,027.50	-1,235,524.22
	少数股东权益	-3,442.83	

2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,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